

MINGD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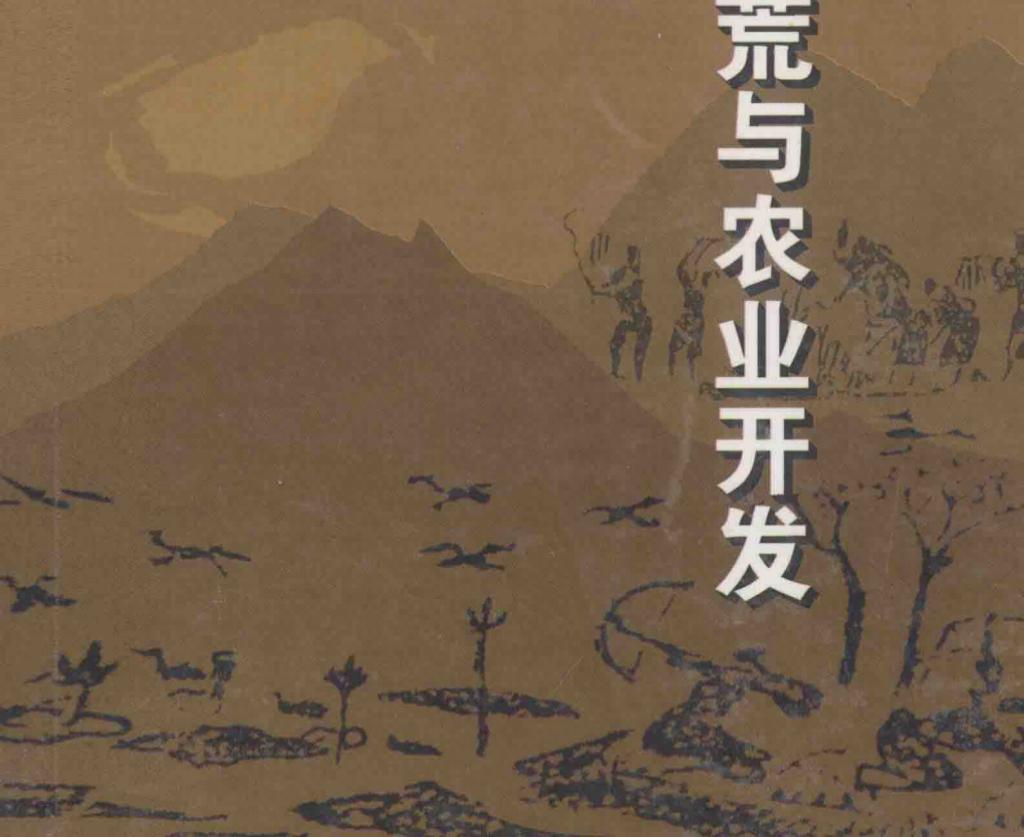
BEIFANGDEZAIHUANGYUNONGYEKAIFA

赵玉田/著

明代

吉林人民出版社

北方的灾荒与农业开发



明代

北方窑址与农业生产开发

孙立新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上海·天津·广州·西安·成都

1998年1月第1版

ISBN 7-03-007522-2

定价：18.00元

明代北方的灾荒与农业开发

赵玉田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明代北方的灾荒与农业开发

著 者:赵玉田

责任编辑:贾淑文 封面设计:张 迅 责任校对:赵玉田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政编码:130021)

电 话:0431 - 5649710

印 刷:长春市鑫汇印刷厂

开 本:850mm × 1168mm 1 /32

印 张:8.5 字数:21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 - 206 - 03342 - 3 /K · 186

版 次: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1 000 册 定 价:1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东北师范大学
历史系‘十五·211工程’项目成果

序

历史，以无数偶然事件展示着它的必然风格；灾荒，以貌似模糊的必然性衍生着偶然内涵。人类历史总是徘徊在必然与偶然之间，灾荒则在历史上扮演着多重角色。

“兵戈只为灾荒起，离叛皆因征税繁”。曾记得，非常时期，恍然间，中国古代的灾荒恰如古代的中国。事实上，历史认识的本质是创新。历史认识不是、也不可能是一成不变地再现历史，机械地重构历史。历史认识的过程，是历史认识主体依据一定的史学理论方法论进行积极的“创造”的过程。“创造”目的是使主体认识的结果更加接近历史存在。问题在于，人们总是以自己的有限性圈定历史，进而失去历史，“灾荒”的命途亦如此。

灾荒与人类生产活动演绎着复杂关系，二者互为成分。然而，我们却硬性将二者分开，且令其对立。

需要强调的是，“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会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生产。”（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明代北方的灾荒与农业开发》则是在充分考虑到天人关系基础上摆脱传统思维模式的一部创新之作，这是令人欣慰的。

洪武至弘治一百三十多年间，明朝北方地区将千年中国农耕历史幻化为“具体而微者”，这岂不是一道奇观。然而，转瞬即逝的风景却要以巨大的代价换取，这种逻辑又是中国历史现象的

扼要诠释。好在历史离我们渐远。

读罢书稿，另一种感受是它的结构严谨。概要说来，该书采取分—合一—分—合的问题研究框架，作者先表述并分析农业开发时期的灾荒现象，这如同“设问”，疑从中来。进而作者对农业开发的生态社会背景素描，并较清晰的对开发过程及其内容进行概述。凡此完成了问题研究的充分准备，而概述本身也在说明着重要的问题。接着，作者全面阐述了灾荒与农业开发的复杂关系，并就其中的重点问题即灾荒与流民问题，农业开发与灾荒控制问题分别进行探讨，使得研究更加深入。书中最后，作者力求以明代北方的灾荒与农业开发关系为个案进而探究古代中国农业生产中的具有普遍性意义的“PPE 怪圈”现象，这使得研究走出个案解剖，颇具规模。书中观点有许多独到之处，在此不做“添足”之举。

笔落案头，心中不免惴惴。面对书稿，我首先是作者的父亲，其次是读者。因此，写了上述文字，总觉不妥，但想到史学界已有先例，便也释然。

人生也是历史。

切切！

赵春和
2003 年岁末于吉林四合居

目 录

序.....	1
导 言.....	1
第一章 明代北方农业开发时期的灾荒.....	3
一、界定灾荒.....	3
二、频繁严重的明代灾荒.....	5
三、十四世纪后期至十五世纪末北方灾况.....	9
(一) 盛世灾荒	13
(二) “吃人时代”	20
四、明代对北方灾荒现象之认识	26
第二章 明代北方农业开发的生态社会背景	32
一、别样山河	34
二、脆弱生态	39
三、气候趋冷	41
四、命途多舛	43
第三章 “理想社会”与明代北方农业开发	48
一、“理想社会”与明初的“复古之治”	49
(一) “理想社会”规模.....	50
(二) 明初的“复古之治”	58
二、明代北方农业开发战略	64
(一) 开发战略解读	64
(二) 北宋以来的努力	72
三、明代北方农业开发措施及其阶段特征	74

第四章 明代北方的灾荒与农业开发规模

——以明代山东为个案研究	100
一、土地撂荒问题	103
二、“三荒”现象说明	
——以明代东昌府为个案	113
三、农业开发规模与灾荒频度	
——以明代兗州为考察对象	125

第五章 明代北方农业开发与流民成因

一、明代流民“六说”质疑	139
二、灾荒与明代北方农业开发期间的流民成因	142
(一) 洪武时期交河县流民现象说明	143
(二) 山西的“生态流民”	147
(三) “地理耦合”与明前期北直隶流民问题	150
三、“劝语”——流民的无奈	159

第六章 明代北方农业开发与灾荒社会控制

一、古代中国的灾荒控制理念与模式	162
(一) 灾荒控制理念	163
(二) 灾荒控制模式	164
二、明初的举措	165
三、灾荒控制系统与效果	170
(一) 控制系统	170
(二) 控制效果	174
四、作为与“作茧”	
——明代北方农业开发与灾荒控制关系	
演替及阶段特征	179
(一) 洪永时期：农业开发与灾荒控制	
相得益彰	179
(二) 洪熙至正统年间：灾荒控制与农业开发	

交窘的时期	184
(三) 景泰至弘治年间：控制虚化	
开发荒弃	189
第七章 农业开发与“PPE 怪圈”——明代北方农业	
开发历史透视	199
一、明代北方“PPE 怪圈”释义	199
二、农业开发与“PPE 怪圈”	202
三、明朝人的反思	219
四、历史启迪	224
附 录	227
参考文献	257
后 记	261

导 言

以“安史之乱”为界，就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而言，古代中国的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两大基本经济区在国家经济中的地位发生逆转，黄河流域基本经济区丧失了国家经济重心的地位。直面逝去的辉煌，人们总是希望旧梦重温。北宋以来，历朝旨在振兴北方经济的努力一直进行着。

洪武到弘治的一百三十多年间，明王朝在北方地区实施大规模的农业开发战略。表面看来，明代北方农业开发使明朝经济实力大大增强了，事实上，因开发而致的频繁而严重的灾荒及相关的社会问题随即把北方社会经济掷于崩溃边缘。

明代北方灾荒与农业开发的关系问题是一个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明中后期始，一些饱含忧患意识的官僚士人就北方社会农业开发与灾荒问题纷然建议，他们或上疏议论或奔走呼号，其见识之高远、忧国之情深令人为之感动。明以降，不少学者涉猎明代灾荒或农业发展问题的研究。尤其是二十世纪以来，一些学者对明代的灾荒现象及荒政的研究取得不可忽视的成就。然而，许多研究并未将灾荒与农业开发运动有机结合起来。

就区域灾荒研究而言，明代北方灾荒的研究还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研究本身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研究囿于单纯的灾情分析与灾次统计，将灾荒与其所处的客观的自然与社会环境割裂开来，研究方法与运用的理论也单一陈旧；关于明代农业的研究可谓成果颇丰，无论是土地赋役制度，还是农业生产发展水平，各个方面都有深入的探究。但是，许多研究把与农业发展息息相

关的生态环境与灾荒问题关在门外。至于明代北方灾荒与农业开发关系及相关社会现象的研究则多未论及。

灾荒与环境同是地球运动和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产物，由灾而荒的演替是自然环境的某些激变对人类社会作用的结果，而自然环境的演变，又是以激变和缓变两种基本形态的复杂变换而进行的，灾荒与人类社会活动具有十分密切的交融与互馈关系。诚如恩格斯所言：“在自然界中，全是不自觉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在所发生的任何事情中，无论在表面看得出的无数表面的偶然性中，或者在可以证实这些偶然性内部的规律性的最终结果中，都没有任何事情是作为预期的自觉的目的发生的。”^①

明代北方的灾荒现象与北方诸多社会问题有着极为复杂而深刻的关系，而人们对这种关系的理解却多形而上学。本文将明代北方的生态环境作为研究的切入点，将灾荒现象与农业开发置于同一坐标，着眼于明代北方多样化而又变动着的自然生态系统与复杂而具体的社会环境变动态势，运用社会经济学、灾害社会学、生态环境学等理论与方法力求全面、深刻的探究灾荒与农业开发的关系及影响，旨在揭示灾荒与农业开发关系演替及其社会影响的内在机制，进而探究开发中一些社会问题的症结，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阐释其经验教训，为现实社会提供参考。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历史科学》，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1月版，第57页。

第一章 明代北方农业开发时期的灾荒

历史上的中国，灾多荒重，灾荒景象异常悲惨。防灾、抗灾、救灾、减灾，一部中国历史，说不完中华民族同灾荒顽强抗争的惨烈往事。灾荒，历来都是中国严重的社会问题。

一、界定灾荒

一提及灾荒，人们总能想到“饿殍塞途”、“哀鸿遍野”，“赤地千里”等令人心悸的词语。然而，对“灾荒”概念却多模糊。要认识灾荒、研究灾荒和战胜灾荒，首先要对灾荒概念有正确的界定。

关于灾，《春秋左传》“宣公十五年”释灾为“天反时为灾”，“宣公十六年”又有“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灾”。《国语·周语》有“古者天降灾戾”之语，意指灾戾是天降下来的。《尚书·舜典》中说“眚灾肆赦”，谓灾即是害。由此可得出：古人所谓的灾是指天灾，即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水、火、旱等自然破坏力对人类生存环境、物质财富乃至生命的直接破坏或戕害。本文遵古意，释灾为自然灾害。

关于荒，《说文解字》称“荒，芜也”。《尚书·商书·盘庚中》有“无荒失朕命”之语，其中“荒”意指“废弃”。而《周礼·大司马》有“野荒民散则削之”之言，《周礼·大司徒》中有“大荒大札”，这里的荒取荒芜、五谷歉收之意。《韩诗外传》释“四谷不升谓之荒”。《尔雅·释天》认为，“谷不熟为饥，蔬不熟为馑。果不熟为荒。”《墨子》中有“一谷不收谓之馑；二谷不收谓之

旱；三谷不收谓之凶；四谷不收谓之饑；五谷不收谓之饥馑”。这里的“饥”、“馑”、“凶”、“荒”、“饥馑”等都是古人对“荒”的解读。概括说来，我国历史文献中的“荒”主要有两层含义：即土地荒芜和粮食缺乏，其核心的内容与标志是粮缺民饥。

本文认为，从社会视角分析，“荒”指天灾人祸之后因物质生活资料主要是粮食短缺所造成的经济衰退、民不聊生、地方动荡失范等社会现象代名词。

就词的内涵和外延而言，“灾”和“荒”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不同概念。概言之，“灾”是形成“荒”的可能原因，但不是惟一的原因；“荒”则是“灾”的延续，但不是必然结果。灾后有荒无荒及荒的程度均决定于社会防灾抗灾能力之大小。

古代中国，防灾设施和人民抗灾能力都十分脆弱，通常有灾就有荒，荒的结果又加大灾的破坏力，从而导致灾与荒的恶性循环。因此，中国历史典籍通常是依据自然灾害及其所造成的悲惨社会景象而把灾与荒连用，称为灾荒。这里，“灾荒”是一个统一的概念，“灾荒”成为一种社会失范现象。

有些学者撰文，认为“灾荒”一词词义模糊不准确，主张用“灾害”或“自然灾害”等词取代“灾荒”。事实上，灾荒一词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它是古代中国人定义自然界灾变及其导致的社会动荡、疾疫肆虐、人口逃亡、经济衰颓等社会现象的较为形象而又富有内在逻辑的名词，它更准确、更形象的表述了古代中国的历史事实。研究中国古代的灾荒问题，若将灾与荒分裂开来，或用“灾”代替“荒”，则无法表达灾与荒的内在关系，不能准确表述历史存在，也难以揭示中国古代劳动人民在灾荒中所遭受地凌辱与折难。因此，本人认为，表述和研究古代中国的自然灾害时，宜用“灾荒”而不宜用“灾害”，这也是本文题目及文用使用“灾荒”之用意。

关于“灾荒”的定义，《现代汉语词典》将其释为“自然给

人造成的损害”。^① 邓拓先生则认为：“在阶级社会里，灾荒基本上是由于人和人的社会关系的失调而引起的人对于自然条件控制的失败所招致的社会物质生活上的损害和破坏”。^② 这两则“灾荒”的定义就词的外延而言，《词典》将“灾荒”等同于“灾害”了。邓拓先生关于“灾荒”的诠释则更为准确的把握了中国古代灾荒的本质，抓住了“荒”的表象和内容。本文认为，“灾荒”一词反映了一种有着内在因果的天人关系。古代中国的“灾”的本身含有“荒”的事实，“荒”则蕴含“灾”的成分，二者交相为恶。概言之，古代中国的“灾荒”是指因天灾而造成的一种以社会动荡、饥民逃亡、经济衰退为表征的社会失范现象。

二、频繁严重的明代灾荒

关于明代灾荒次数，邓拓先生统计为 1011 次。其中，水灾 196 次，旱灾 174 次，地震 165 次，雹灾 112 次，风灾 97 次，蝗灾 94 次，歉饥 93 次，疫灾 64 次，霜雪灾 16 次。^③ 陈高儒先生认为，明代灾荒共 1224 次，其中，水灾 496 次，旱灾 434 次，其它灾害 294 次。^④ 两位先生统计之数字虽稍有差异，但其都在尽力对明代灾荒进行客观的统计。无疑，透过这些数据，我们足以想象出明代灾荒次数的频繁。事实上，无论从灾荒总数，还是成灾频度，以及灾荒的破坏力，明代的灾荒都是空前的，仅以灾荒频度而言，明代也首当其冲。（见表 1-1）

^① 中国社科院语言研究所：《现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436 页。

^② 邓拓：《中国救荒史》，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年 9 月第 1 版，第 5 页。

^③ 邓拓：《中国救荒史》，北京，北京出版社，1998 年 9 月第 1 版，第 34 页。

^④ 陈高儒：《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上海书店，1986 年影印版。

表 1-1 中国古代主要时期灾荒频度表

时期	秦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	明
时间	440	369	372	416	276
灾次	375	619	566	1387	1011
灾频	1.4	0.59	0.65	0.3	0.27

资料来源：据邓拓：《中国救荒史》第一编“历代灾荒的史实分析”相关内容整理而成。

关于明代灾荒所造成社会损失，我们除了用描述性语言来表述外，没有办法全部用数字说明。但是，高建国先生关于明代灾荒死亡人数的大概统计，使我们得以具体的感受有明一代惨烈灾荒给社会造成的严重后果（见表 1-2）

表 1-2 明代（1368—1643）死亡千人以上灾害统计

单位：千人

灾型	旱灾	涝灾	风雹	冻害	潮灾	山崩	地震	总计
灾次	148	124	12	20	51	4	11	370
死亡人数	4165.094	709.157	18	47	453.151	4	878.1	6274.502
年平均	15.036	2.560	0.065	0.170	1.636	0.014	3.170	22.652
百分比	66.4	11.3	0.3	0.7	7.2	0.1	14.0	100

资料来源：高建国：《自然灾害基本参数研究（一）》载《灾害学》1994 年 4 期。

明代灾荒之严重，始自明初。有明一代，灾荒肆虐之史实不绝于版牍。关于灾情，每翻阅《明实录》，黄纸黑字仿佛都变成

了向我们乞讨的灾民。唏嘘之间，心中未免生出些许莫名的伤感。下面我们以一则史料为例管窥明代的灾情：

万历九年、十年，连年天旱，说起那个光景，人人流泪。平凉固原城外掘万人大坑，三五十处，处处都满。有一富家女子，父母都饿死了，头插草标，上街自卖，被一个外来男子调戏一言，却又羞惭，两头撞死。有一大家少妇，见他丈夫饥饿将死，将浑身衣服卖尽，只留遮身小衣，又将头发剪了，沿街叫卖，通没人买。其夫饿死，官差人拉在万人坑中。这少妇叫唤一声，投入坑里。时当六月，满坑臭烂。韩王念她节义，将妆花纱衣一套，要求他（她）出来。他（她）说：“我夫身已饿死，我何忍在世间吃饱饭。”昼夜哭三日而死。同州朝邑一带拖男领女几万人，半是不惯辛苦。妇人又嫌儿女连累，困饿无力，宿在一个庙中，哄得儿女睡着，五更里抛撇偷去。有醒了赶着啼哭的，都着带子捆在树上也；有将毒药药死了的，恸哭流泪，岂是狠心也，是没奈如此。又有一男子将他妻卖钱一百文，离别时夫妻回头相看，恸哭难分，一齐投在河中淹死。万历十四年，邯郸路上，有一妇人带三个小儿女，路上带累，走步难前，其夫劝妻舍弃孩儿，妇人恸哭不忍，其夫赌气儿先走了数十里，又心上不忍，回来一看，这妇人与三个孩儿吊死在树，其夫恸哭几声也，自吊死。又有一男子同一无目老母与一妇人抱个十数月孩儿同行，老母饥饿不堪，这男子先到前村乞食供用。这妇人口中还吃着沙土，仰卧而死。老母叫呼不应，摸着儿妇知是死了，也就吊死道旁。这男子回来，见他母亲吊死，又见那孩儿看看将死，还斜靠着死娘身上唆奶也，就撞头身死。西安府城外有大村，千余家居住，一时都要逃走，那知府慌忙亲来劝留，说道：“我就放赈济”。这百姓满街跪下，诉说多费爷爷好心，念我饥寒，就是每家与了三二斗谷子，能吃几日，怎捱到熟头？趁我走的动时，还